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1) 強制可轉換債券－提高第二次轉換的轉換限額及第二次轉換窗口
(2) 可轉換債券－轉換窗口

茲提述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4日及2023年12月6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債券作為本公司境外債務重組的一部分(統稱「先前披露」)。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披露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強制可轉換債券－提高第二次轉換的轉換限額及第二次轉換窗口

如先前披露所述，強制可轉換債券初始發行金額約69.23%已根據第一次轉換進行轉換，根據頭部轉換遞交頭部轉換通知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已超過初始第二次轉換限額，即初始發行金額的25%。

本公司現已決定行使其酌情權釐定更高的第二次轉換限額，將第二次轉換的轉換限額提高至強制可轉換債券初始發行金額的100%，即接受於第二次轉換期限根據第二次轉換遞交轉換通知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悉數進行轉換。

本公司謹此提醒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第二次轉換期限將於2024年5月20日開始，並將於2024年5月31日(或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條款延長的其他日期)結束。於第二次轉換期限，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可遞交轉換通知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受限於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二次轉換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初始為每股6.00港元。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如欲轉換其強制可轉換債券應（其中包括）在上述第二次轉換期限內指示其託管銀行透過清算系統發送適當的指令，並向本公司強制可轉換債券的轉換代理GLAS Trust Company LLC提交一份妥為填寫的轉換通知和其他相關文件。相關的轉換通知表格可從轉換代理獲取 (conversions@glas.agency)，或可從 https://glas.agency/investor_reporting/sunac-china-holdings-limited/ 下載。

有關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其他轉換窗口）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先前披露文件以及強制可轉換債券的信託契約，該契約的副本可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在GLAS Trust Company LLC辦公室查閱。

2. 可轉換債券－轉換窗口

本公司謹此提醒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期限已於2023年11月20日開始，並將於2024年11月20日（或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延長的其他日期）結束。

受限於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初始為每股20.00港元。

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如欲轉換其可轉換債券應（其中包括）在上述轉換期限內指示其託管銀行透過清算系統發送適當的指令，並向本公司可轉換債券的轉換代理GLAS Trust Company LLC提交一份妥為填寫的轉換通知和其他相關文件。相關的轉換通知表格可從轉換代理獲取 (conversions@glas.agency)，或可從 https://glas.agency/investor_reporting/sunac-china-holdings-limited/ 下載。

有關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和條件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先前披露文件以及可轉換債券的信託契約，該契約的副本可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在GLAS Trust Company LLC辦公室查閱。

有關強制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債券轉換程序的任何問題可直接聯繫轉換代理，其聯絡方式如下：

GLAS Trust Company LLC：

地址：美國澤西市 NJ 07311 第二街 3 號 206 室
電郵：conversions@glas.agency
電話：+44 (0) 20 3597 2940
收件人：轉換／融創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202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